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7-4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长郝旭明，董事周海昌、何伟成、郑崖民，独立董事郭颀、沈肇章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副董事长黄锦荣，董事韩萍，独立董事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郝旭明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6）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6）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2.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见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的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7-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